

#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簡表

11310

畢業：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30學分始得畢業。(詳細規定請詳本系選課準則)

**校訂共同必修** 共計24學分(詳教務處網頁-課程地圖-校訂必修結構表)

基礎課程(體育0學分)+通識課程24學分(含語文通識8學分及向度通識16學分)

● 體育(4 門課程必修)【0】

● **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(一)【2】**、**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(二)【2】**、大學英文【4】(請依本校語言中心規定修習)、六大向度通識課程【16】(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)

**本系專業必修** 共計 57 學分

年級	科目【學分】或(時數)		
經1	經濟學原理【8】	微積分【6】	會計學【6】+會計學實作(4)
經2	個體經濟學【6】	總體經濟學【6】	統計學【6】
經3	公共經濟學【4】	國際經濟學【4】	貨幣銀行學【4】 經濟思想史【4】
經4	商事法【3】		

**本系專業選修課程** 至少應修 27 學分

※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同一專業領域學群課程滿 12 學分(含)以上，得向本系申請領域專長證明。

選修「並列數個專業領域」課程，於申請領域專長證明時，同一領域僅限採計 1 門課程。

年級	A.金融、貨幣與經濟成長	年級	B.產業與公共經濟	年級	C.人力、資源與環境經濟	年級	D.經濟理論與方法	年級	並列數個專業領域
3	投資學	3	2 企業管理	4	3 資源經濟學	3	123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(一)	3	234 職場實習 <sup>A-D</sup>
3	金融市場分析	3	2 合作經濟學	2	3/4 人口經濟學	3	2 迴歸分析	3	3 金融科技概論 <sup>AB</sup>
3	金融實務(一)	2	3 中小企業管理	3	3/4 運動經濟學	2	3 作業研究	3	3 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<sup>AB</sup>
3	金融實務(二)	2	3 高科技產業分析(一)	2	3/4 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	3	3 計量經濟學	4	3 區塊鏈金融 <sup>AB</sup>
3	財務管理	3	3 高科技產業分析(二)	2	4 都市經濟學	2	3 經濟套裝軟體(一)	3	3/4 BSG 大講堂:環境社會與管理 <sup>B-C*</sup>
3/4	經濟成長	3	3 國際貿易實務	3			3 經濟套裝軟體(二)	3	3/4 經社產業職涯規劃大講堂 <sup>A-D*</sup>
4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3 產業經濟學	4			3 賽局理論與應用	2	
4	國際金融	3	3 醫療經濟學	4			3/4 應用數量方法	3	
4	國際金融分析	3	3/4 通訊傳播經濟分析	4					年級
4	貨幣理論與政策	4	3/4 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	3					1 社會學
4	期貨與選擇權	3	4 租稅各論	4					1 政治學
4	臺灣經濟發展史	4	4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		1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
									2 商用英文
									3 中級會計學
									+中級會計學實作(4)
									3 民法概要
									4 成本會計
									4

本系開設通識課程：公共議題之經濟分析 2；台灣經濟發展 2；經濟學與人生 2；成語典故之經濟學解讀 2

▶改名稱；◎改年級；△改學分；□改開課系所；☆新增；✪外語授課；↔調整先修科目

紅色字表第1學期異動

藍色字表第2學期異動

**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**

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2 學分。(詳細規定請詳本系選課準則)